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、股票增值权

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核查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2026年6月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就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，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，关联委员钟建荣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。

2、就调整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，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

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。

3、就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，该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。

4、就注销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，该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。该次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该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增值权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 日